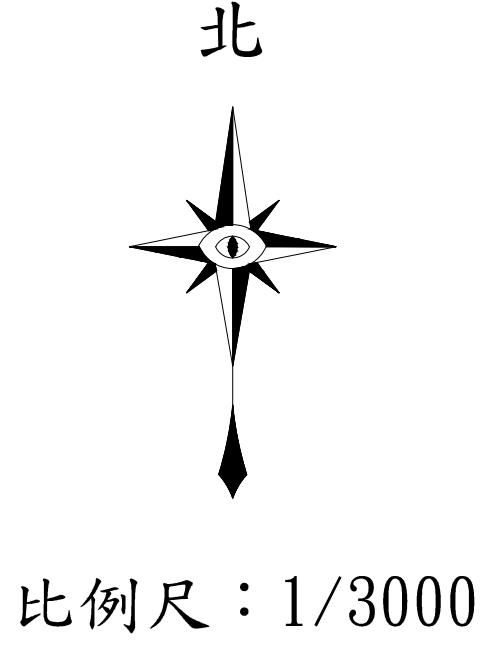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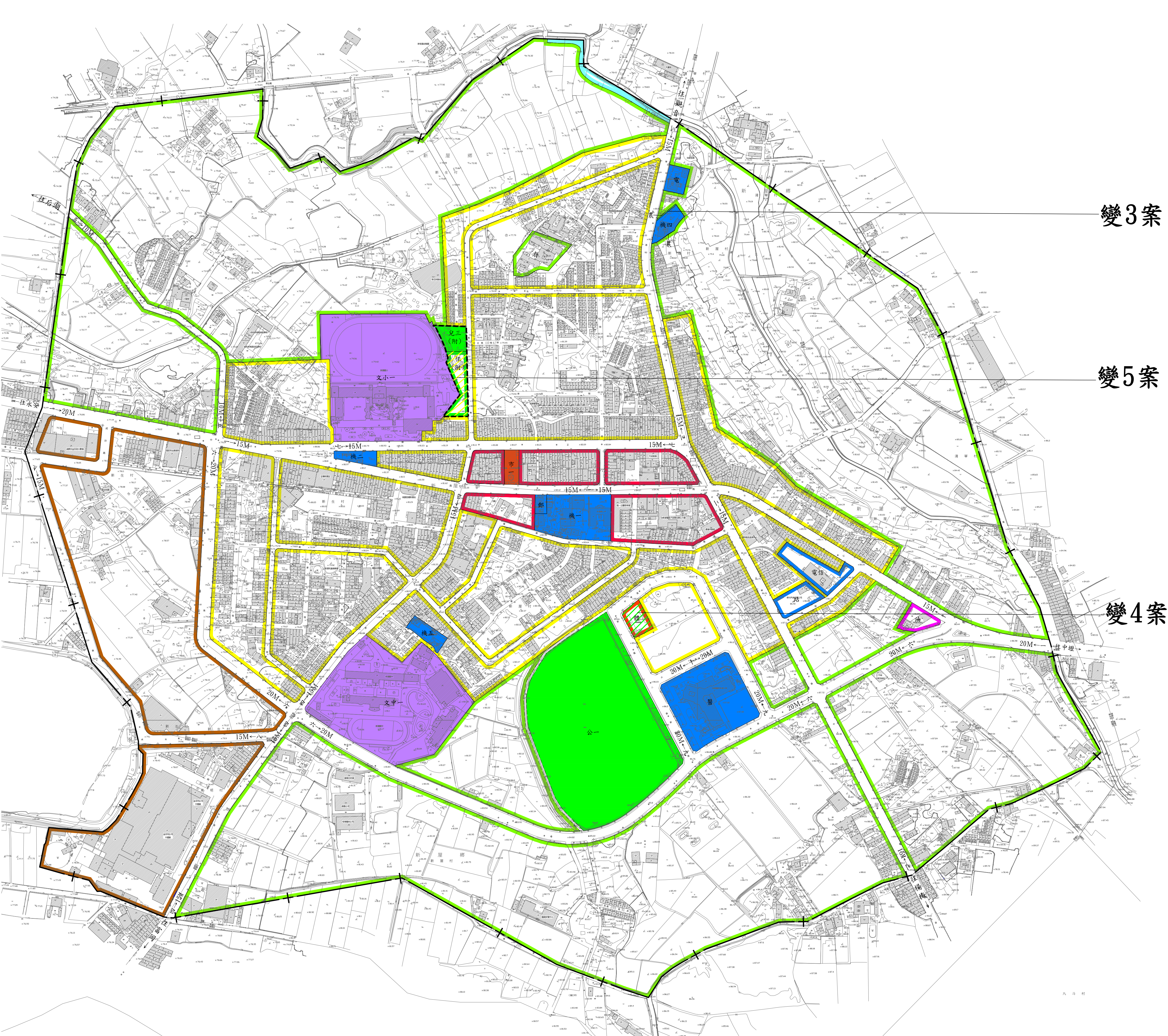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新屋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計畫圖



- 圖 例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
 - 工業區
 - 農業區
 - 河川區
 - 電信專用區
 - 古蹟保存區
 - 車站專用區
 - 加油站專用區
 - 公園用地
 - 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學校用地
 - 市場用地
 - 醫療用地
 - 機關用地
 - 電力事業用地
 - 郵政事業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人行步道用地
 - 計畫範圍線
- 變更圖例
-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
 - 變更市場用地為體育場用地
 - 變更兒童遊樂用地為住宅區(附)
 - 變更兒童遊樂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)
 - 附帶條件範圍線

備註：1. 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附帶條件規定之內容，詳見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第五章。